

消杀测温戴口罩 排查走访保安全

羊山新区南京路社区多举措确保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两不误”

本报讯(记者 韩蕾)春的气息越来越浓,万物也逐渐复苏,位于羊山新区南京路街道南京路社区辖区内的门店也像雨后春笋般纷纷“破土而出”。但解封不等于疫情解除,3月31日,记者从南京社区了解到,社区在做好复工复产的同时,也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确保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

南京路社区强化网格化管理,

坚持严格落实居住小区(村)封闭管理,社区工作人员与街道包保人员一起加强小区管理,对外来车辆及非本小区人员禁止入内,对外出人员进行测量体温扫码出入。南京路社区还继续对辖区空房户进行排查,强化对重点地区和人群、境外人员信息摸排管控,按照“四早”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对辖区湖北返信人员测量体温,做好服务与监管。

同时,南京路社区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力有序推进社区商户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协助辖区1家企业和88家商户陆续开始复工复产,对辖区商户进行走访排查,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复工标准商户签订《疫情防控期间复工承诺书》,督促商户做好场地消毒、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并登记等工作,确保了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保障。

铲草除虫 社区焕新颜

浉河区宝石社区洁净社区在行动



专业人员正在除草 (社区供图)

本报讯(记者 李亚云)春回大地,随着气温的上升,浉河区五星街道宝石社区内的绿地广场花草生长旺盛,杂草长势更是“惊人”。3月30日下午,宝石社区组织人员进行草坪维护工作,同时清理小区杂物。

宝石社区的宝石山庄小区属于长期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

小区,绿化带杂草生长旺盛,给居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针对此现象,宝石社区组织人员对小区杂草进行了全面修剪,清草除虫。专业人员带着割草机等工具清理草坪,并喷洒农药除虫,为居民的良好卫生环境挥洒辛勤的汗水。经过一番除草作业,小区内的杂草基本清除干

净,小区的面貌也焕然一新。

社区工作人员表示,此次活动使社区环境明显改善,小区内绿化带恢复了往日清爽整洁的面貌,营造了整洁干净的居住空间,让居民生活质量更加优化,居住环境更加舒适整洁,受到了广大居民的广泛称赞。



便民信息



信阳市供水集团公司特约

今日天气:多云 8℃~13℃

- 市长热线:12345
- 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12313
- 社会救助电话:6552041
- 信阳市青少年心理及维权服务热线:12355
- 妇女儿童心理援助热线:15503760718
- 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
- 税务稽查举报:6207648
- 燃气服务:6263939
- 供电服务:6218315
- 自来水抢修:6222251
- 物价投诉:12358
- 民航航班问询:6205656
- 食品药品投诉电话:12331
- 有线电视维修:96266
- 旅游投诉电话:6366983
- 灭四害:6259868
- 环保举报:12369
- 法律咨询:6253148
- 报警:110
- 交通肇事:122
- 火警:119
- 天气:12121
- 急救:120

公告

根据已批准的平桥区肖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集镇总体规划的要求,需征用位于肖店乡三台村刘庄村民组南侧部分村内空闲地,用于道路建设。用地指标已经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土地综合整治办批准(批准文号:豫国土综治办[2014]1号)。现将征用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用土地位置、面积、用途

该土地位于肖店乡三台村刘庄村民组南侧,面积约0.52亩(最终以实际征收面积为准),用于道路建设。

二、征用土地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信阳市平桥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每亩4.2万元。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关于调整信阳市市区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标准的通知》(信政文(2014)46号)文件执行。

三、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涉及相关个人10日内到肖店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办理登记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农作物,林(果)木等青苗。凡是抢栽、抢种农作物,林(果)木等青苗,征用土地时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村内集体空闲地,所得补偿由集体共有。

四、征用土地在公告过程中,由乡、村、组及相关农户同时对所征路段土地及附着物进行清点。

五、对该项目征用土地有关事项需要咨询或有异议的,请与平桥区肖店乡政府联系,联系电话:15137691559 张主任。

特此公告。

肖店乡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7日

声明

●兹有刘继国豫SM3045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该车已自行拆解报废,此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周涛豫SXJ562号普通二轮摩托车,该车已自行拆解报废,此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兹有范涛、王玉杰之女范心怡于2014年3月29日在固始县妇幼保健院出生,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410930526),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